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陳怡如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；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更生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聲請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更生程序費用。如逾期未預納，則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